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01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 11 人，公司 3 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交的有关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一、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

独立董事：白颐、高培勇、孟焰、沈琦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12-02 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 7 号，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定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2 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12-03 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8.8 亿元人民币 1,191 亿元人民币；对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约 45.96 亿元人民币（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8.8 亿元人民币 1,191 亿元人民币。

2. 同意对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住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936,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物的开发、生产；光气、甲醛、液氧、液氮、盐酸、压缩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其 74.5% 的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6,637,821,411.34 元，负债总额为 4,103,246,095.09 元，所有者权益为 2,534,575,316.25 元。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1,577,132.02 元，净利润 651,160,570.48 元。

2.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志杰

住所：烟台开发区泰山路 4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运用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其它可支配的资金入股、参股、合资、租赁；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销售；建筑材料；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

回执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交的议案  
 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法定期限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1 月 19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5)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264013

联系人：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2 日

计-----股，拟参加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600,424.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8,244.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2,179.2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343,991.17 万元）。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49.24 万元，净利润 13,286.0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74.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387.03 万元。

三、有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的担保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授信、开立承兑汇票等业务的需要，本公司决定对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同意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1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就二期技改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9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和 16000 万元美元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人民币 78000 万元最高限额第三方保证担保；

3、同意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短期贷款 5000 万美元合同项下 3000 万美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随借款本息的清偿而相应减少；

4、同同意为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所有债务作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89,100,000 元。

(二) 对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担保

万华烟台工业园的基本设施配套项目是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的重点工程，工程总预算 14.5 亿元，其中由开发区财政安排 4.5 亿元，其余 10 亿元由该项目的组织单位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经管公司”）按行业债券筹集解决。经管公司拟定于 2012 年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含宽限期 3 年），由经管公司负责偿还。

为加快万华烟台工业园配套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决定对经管公司拟发行的 10 亿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承担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方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企业债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万华烟台工业园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以加快万华烟台工业园的建设，且经管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为加快万华烟台工业园配套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决定对经管公司拟发行的 10 亿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承担责任。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约合人民币 45.96 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199 股票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1 年 1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21,478,873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

3.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0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076 号），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0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4,999.9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142,470.03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780,873 股增加至 126,258,873 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10,478 万元增加至 12,258,873 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 21,478,873 股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 10 名认购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011 年 1 月 18 日起，其认购的股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流通。

上述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根据 10 名认购人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所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备注

1 山西长治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 陈学东 210,000 210,000 210,000

3 张传义 270,000 270,000 270,000

4 蔡丹 230,000 230,000 230,000 质押给了 230 万股

5 浙江宝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